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1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非訟代理人　劉友傑

債　務　人　廣大豐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美融

債　務　人　江美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第二頁第24行中關於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…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得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